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60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8日，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年产160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

与会单位有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公司通过拍卖获得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869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在原厂区扩建4000m²生产厂房，购置双立柱立式车床、自动焊机、门式起重机等设备，建设年产160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60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月28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9]019号”给出审查意见。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设备未投入完全，涉及机加工工序均外协，投入生产的产能为年产160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本阶段验收范围仅包括焊接、组装调试、喷漆工序），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工程已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160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本阶段验收范围仅包括焊接、组装调试、喷漆工序）。

二、工程变更情况

①目前本项目设备未投入完全，涉及机加工工序均外协，投入生产的产能为年

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仅焊接、组装调试、喷漆工序）。

② 环评中采用“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净化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实际企业采用更高效的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且废活性炭产生量相比环评减少。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喷漆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漆雾黏、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15 平方米。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措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受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1月7-8日、12月3日对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及地下水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期间正常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漆雾黏、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和生活垃圾。企业已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漆雾黏、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产生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书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9]019号”，本项目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896t/a、烟粉尘 0.038t/a。

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91t/a，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故无法核算烟粉尘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期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厂区下游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理途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完善报告编制依据；核实完善项目原辅材料、设备清单；核实企业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3、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4、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一旦项目整体建设完毕，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当地环保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进行整体性验收。

5、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28 日